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持續關連交易

房屋租賃協議 及 土地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房屋租賃及土地租賃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及現有二零一二年房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現有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及現有二零一二年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經常基準訂立，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與南航集團訂立該等租賃協議，以重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土地及物業租賃交易，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經與新資產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南陽資產租賃協議（如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所公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已與本公司重續一份房屋租賃協議（「現有二零一一年房屋租賃協議」）及一份土地租賃協議（「現有二零一一年土地租賃協議」），現有二零一一年土地租賃協議連同現有二零一一年房屋租賃協議，統稱為「現有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同意繼續向本公司出租位於瀋陽、大連、吉林、哈爾濱、新疆等地的若干幅土地以及若干樓宇、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物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訂約雙方可訂立協議予以重續。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亦與南航集團訂立五份獨立租賃協議（「**現有二零一二年房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哈爾濱、長春、大連、北京及上海的房產的若干分散租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現有二零一二年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五項房屋租賃交易原先包括在本公司與南航集團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一份總體資產租賃協議內，而該等五項房屋租賃交易應於現有二零一一年房屋租賃協議進一步重續時包括在內。

由於現有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及現有二零一二年房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有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及現有二零一二年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經常基準訂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與南航集團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即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以重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土地及房屋租賃交易，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等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 (b) 南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12%股權，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南航集團之營業執照，其主要業務為代表中國政府經營和管理若干國有資產（包括物業）及若干中國公司的國有股權。

標的事項

根據房屋租賃協議，南航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位於廣州、瀋陽、大連、哈爾濱、新疆、長春、北京及上海等城市的若干房屋、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用作與民航業務發展有關的辦公用途。現有二零一二年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五項房屋租賃交易目前已包括在房屋租賃協議內，以節省管理與南航集團之間多項物業租約之資源及時間。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南航集團同意藉出租土地使用權向本公司出租位於新疆、哈爾濱、長春、大連及瀋陽的若干土地，以作本公司民航及相關業務用途使用。

過往數字及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i)根據現有二零一一年房屋租賃協議（原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975,542元）；(ii)根據現有二零一一年土地租賃協議（原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6,329,131元）及(iii)根據現有二零一二年房屋租賃協議（原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36,600元）先前向南航集團支付的年租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根據現有二零一一年房屋租賃協議	根據現有二零一一年土地租賃協議	根據現有二零一二年房屋租賃協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42,975,542 元	人民幣 56,329,131 元	人民幣 2,975,869 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42,975,542 元	人民幣 56,329,131 元	人民幣 4,436,600 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 42,975,542 元	人民幣 56,329,131 元	人民幣 4,436,6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應付南航集團租金的最高年度總額現擬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0,114,700元及人民幣63,582,200元，並須按季支付。年租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廣東羊城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經考慮位於相若位置的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上述過往數字編製的租金評估報告而作出調整。此外，本公司根據實際租賃需求，對該等租賃協議項下土地和房產的清單和範圍進行了核定和調整。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以來已將其民航業務發展至該等租賃協議下土地及樓宇、設施以及其他基礎設施所在位置。購買及 / 或轉讓有關樓宇、設施、基礎設施及土地使用權將涉及向本公司轉讓相關業權、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的程序，從而耗費更多時間及費用；而重續該等租賃協議可使本公司於該等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起按不高於位於相若位置之類似樓宇、設施、基礎設施及土地的現行市價繼續使用該等樓宇、設施及基礎設施。

上市規則的影響

南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12%股權，因此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就此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不遜於根據現行當地市況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條款訂立，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所宣佈，本公司與南航集團分別訂立一份新資產租賃協議（「**新資產租賃協議**」）及一份新南陽資產租賃協議（「**二零一三年南陽資產租賃協議**」），據此，南航集團繼續將位於廣州、海口、武漢、衡陽、荊州、湛江及長沙的若干土地、物業以及民航建築及設施以及位於南陽姜營機場的若干土地及物業租賃予本公司，期限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經與新資產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南陽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一般資料

於十二名董事中，四名董事司獻民先生、王全華先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彼等均由南航集團正式委任進入董事會）須就批准該等租賃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餘下有投票權的董事已一致地批准決議案而批准該等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